

#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

### 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5年5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并同步组建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。本届委员会由三名成员构成：独立董事张超先生（担任召集人）、独立董事陈秀丽女士及股东委派董事周青林先生。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且均具备履职所需

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 二、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，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时间	届次	议案内容
1	2025.4.14	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议案一：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 议案二：关于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 议案三：关于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 议案四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 议案五：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； 议案六：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；
2	2025.8.22	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	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		次会议	
3	2025.10.23	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二 次会议	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年度报告的议案

### 三、主要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年报审计工作

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各期报告的审计与编制过程中，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，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范围、重点及时间安排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## （二）评估与监督外部审计机构

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审议通过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委员会对其专业能力、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评估，认为该所具备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。

#### 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与公司内审部保持了有效沟通，对其工作进行了指导与监督。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，未发现重大问题。

#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体系

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，内部控制整体有效。

#### （五）审核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交易定价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结

2025年度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勤勉履行了在财务报告监督、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与评估、内部控制审查及关联交易审核等方面的职责。2026年，委员会将继续深化履职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完善监督机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